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质）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授信额度，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并根据银行需要使用自有资产进行抵（质）押。

公司此次拟抵（质）押的资产明细如下：

- 1、公司评估价值合计 60,828.00 万元的不动产；
- 2、公司评估价值合计 21,099.69 万元的机械设备；
- 3、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6.95% 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1,196.96 万元）；

由于上述授信抵（质）押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就以上授信签署有关资产抵（质）押、授信借款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本次抵（质）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和借款所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